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世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绚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明安先生通过

鹏成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7,1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因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24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合计持有公司 1,432,4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林明安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明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勤女士、赵媛媛女士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勤、赵媛媛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1 层 4-1106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传真号码：010-88825397

电子信箱：investors@sg-micro.com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